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二零一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 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 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 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广州药业、吸并方	指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被吸并方	指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联拓展	指保联拓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变易	指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两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重组报告书》	指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刊登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广州药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白云山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广州药业的行为	
换股吸收合并	指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 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广州药业、白云山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	

	收合并协议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广州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广州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或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衡平、评估机构	指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 (1) 广州药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交易完成后,白云山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广州药业; (2)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部分物业、商标、保联拓展 100%股权、百特医疗 12.50%股权。

1.1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

广州药业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换股价格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2.10 元/股;白云山的换股价格以白云山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1.50 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 0.95,即每股白云山之股份换 0.95 股广州药业的 A 股股份。

白云山总股本为 469,053,689 股,因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将新增 445,601,005 股 A 股股份,占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总股本 1,291,340,650 股的 34.51%。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以白云山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50 元。

1.2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部分物业、商标、保联拓展 100%股权、百特医疗 12.50%股权。

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2,155.97 万元。发行价格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2.10 元/股。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34,839,645 股,占重组完成后新广州药业总股本 1,291,340,650 股的 2.7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药业及其相关交易主体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批准及授权:

2.1 广州药业的授权与批准

- (1)广州药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 (2)广州药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 交易相关方的授权与批准

1、白云山的授权与批准

- (1) 白云山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 (2) 白云山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2、广药集团的授权与批准

(1)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安排等事宜。

2.3 其他方的授权或批准

- 1、就广州药业发行股份向广药集团购买百特医疗股权之事项,百特医疗另一股东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2、就本次拟注入房地产和商标的评估结果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股权类资产的评估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3、广东省国资委和广州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广药集团将所持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9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5.58%)以非公开征集方式进行协议转让。
- 4、2012年8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2]743号)《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的方案;2012年9月18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662号)《关于广

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审核的复函》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5、2012年9月1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2]第62号)《审查决定通知》审查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6、本次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分别经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2012]56号)《关于核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之房地产及商标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核准及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010)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011)备案。
- 7、2012年12月18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

3.1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交割

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中约定"在交割日,白云山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广州药业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广州药业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前述的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广州药业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广州药业承担。"

2013年5月31日,广州药业与白云山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进一步明确:自本日起,白云山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以下简称"交割物")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广州药业与白云山已完成换股吸收合 并涉及资产的交割,正在办理相应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物业、商 标、专利、资质证书等)的过户登记或更名手续。

3.2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并承诺将应债权人的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经公司确认,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均未收到债权申报。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公告义务,白云山的债权债务由广州药业依法承继。

3.3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包括股权类资产和非股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包括广药集团持有的保联拓展 100%股权和百特医疗12.5%的股权;非股权类资产包括广药集团的全部商标及其 21 项物业。

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广州药业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广药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关于股权类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家公司相应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该等股权已经转移至广州药业名下。

关于非股权类资产,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

定,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规定 的目标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的转移交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 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无论其交割、转移、权属变 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是否履行完毕, 均将由广州药业根据重组方案及重 组协议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非股权类资产涉 及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房屋权证登记总面积为34,769.19平方米, 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 议》中约定的面积少 137.74 平方米,根据中天衡平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广药集团投入的非股权类资产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 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上述差额面积 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2,300 元,根据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承 诺函》,其应以现金 1,342,300 元补足用于认购广州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相应股份。2013年6月27日,广药集团已将1,342,300元足额支付至 广州药业账户。同时,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股权类资产 涉及商标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广药集团已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承诺, 广药集团承诺尽全力办理商标过户手续,确保广州药业在商标过户期间 对该等商标的无偿使用。若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的,广药 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中天衡平出具的《广 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 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 中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国家商标局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广州药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价支付情况

4.1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以及换股情况

根据广州药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登记及行使 H 股之收购请求权的结果》和白云山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在广州药业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期间内,广州药业 A 股和 H 股均无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在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84,779 份现金选择权进行了有效申报。根据白云山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2013 年 4 月 10 日,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股份完成了相关股份过户和资金交收事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白云山之股份按照 1:0.95 的转股比例转为了广州药业之股份。2013 年 5 月 16 日,广州药业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广州药业之股份总额增加 1,256,501,005 股。

4.2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对价支付情况

就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广州药业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广药集团发行 34,839,645 股 A 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广药集团发行的 34,839,645 股广州药业新增 A 股股份已登记在广药集团名下。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广州药业因换股吸收合并 白云山新增 445,601,005 股 A 股股份,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广药集团 发行 34,839,645 股 A 股股份,股份合计新增 480,440,650 股,增至 1,291,340,650 股。

五、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 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广州药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州药业尚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此外,杨荣明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向广州药业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选举李楚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6.2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广州药业全部接受。白云山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2012年6月27日,白云山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广州药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白云山的全体在册员工已全部由广州药业接收,相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股份购买涉及的人员

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将由各标的公司按照原劳动合同与其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本次向广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非股权类资产相关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药集团本部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自愿的前提下,将由广州药业负责接收和安置(其在广药集团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若其不愿意加入广州药业,广州药业不承担其与广药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2012年9月10日,广药集团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广州药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非股权类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已由广药集团或广州药业按照《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接 收或安排。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广药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至今,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导致发生广药集团关联企业(广州药业及其附属企业除外)占用广州药业资金和资产的行为,或广州药业为广药集团关联企业(广州药业及其附属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州药业和白云山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广州药业分别与广药 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日前交易各方已 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九、 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购买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广药集团)承担,盈利由广州药业享有。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根据协议约定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割审计已完成,拟购买资产于相关 期间产生盈利,该等盈利根据协议约定广州药业享有。

十、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药集团承诺:因广州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广州药业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锁定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重组后的广州药业产生同业竞争,

广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州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系列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广州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广药集团以及广药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重组完成后的广州药业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新广州药业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广药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广州药业及新广州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广州药业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4 关于解决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涉及的房产瑕疵事项,广药集团分别出具了系列相关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0.5 其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药集团拥有的"王老吉"系列 29 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共计 33 项商标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及拥有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广州药业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广药集团拥有的资产中,广药总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 药集团承诺,若该等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的,广药集团将 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中天衡平出具的《广州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 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 号)中 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国家商标局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广州药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十一、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白云山下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尚待办理过户至广州药业的工 商变更手续。

- (2)白云山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尚待变更至广州药业名下。
- (3) 白云山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资质证书尚待变更 登记至广州药业名下。
 - (4) 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的商标尚待变更至广州药业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存在法律瑕疵的白云山资产外,上述白云山对外投资股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国内注册商标,以及拟购买非股权类资产所涉注册商标过户或更名至广州药业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广州药业拟购买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商标资产,广药集团应严格按照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尽快完成所涉相关房屋办证或过户及商标过户手续。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广州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 (2)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 关资产已合法过户至广州药业,其他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交付给广州药 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完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须向白云山股东发行的对价股份以及须向广药集团支付的对价股份,广州药业已支付完毕。
 - (4) 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除已在《重组报

告书》中披露的存在法律瑕疵的白云山资产外,白云山对外投资股权、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国内注册商标,以及拟购买非股权类 资产所涉商标过户至广州药业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广州药业购买 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商标,广药集团应严格按照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 尽快完成所涉相关房屋办证或过户及商标过户手续。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李鹏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俩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刘 维
	 李 鹏

年 月

日